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44號

上　訴　人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王雅雯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

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2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6款、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法為督促當事人善盡促進訴訟義務，採行適時提出主義，除有第447條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外，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就當事人未依規定盡適時提出及促進訴訟義務者，使生失權之效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股東出具空白委託書予被上訴人之委託無效一事，係於二審新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其雖稱因證人李慶泰於本院作證始知上情，前開主張之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6款規定云云（本院卷第262頁）。惟股東出具空白委託書之事實，非於原審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且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抗辯取得之委託書均表示贊成（原審卷第102、274頁），上訴人復於原審、本院均委任專業律師進行攻防，難認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有不可歸責情事，以及不准其於第二審程序提出，將導致顯失公平之結果，況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補充說明其收受空白委託書之處理情形（本院卷第138、141頁），上訴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始主張空白委託書之委託無效，違反適時提出之義務，已生失權效果，不得再為上開主張。

二、又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並於同年7月27日提起本件撤銷之訴（原審卷第10頁），未逾公司法第189條所定之30日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大股東，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為「㈠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㈡承認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議案（下合稱系爭議案，分稱第1、2議案），經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下稱系爭決議）。然被上訴人主席未徵詢在場股東有無異議，亦未投票表決，逕以鼓掌方式通過，已侵害伊參與系爭股東會之權益，復未使被上訴人向全體股東說明虧損高達新臺幣4,172萬4,122元之財務狀況，及財報內容良窳、營運方針，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反內政部會議規範第55條、第57條、被上訴人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17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就第1議案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於第2議案議決時始舉手，依常理應解為上訴人反對議案之實體內容，而非反對鼓掌之決議方式，且上訴人未依議事規則填具發言條，難認已合法當場表示異議。又主席於司儀宣讀案由及說明後，環視全場股東均無反對表示，始引導股東全體鼓掌通過，嗣按出席股東於表決票勾選情形，詳載贊成及反對之表決權數，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自無違反法令之處。縱認違反法令，伊並無積極侵害上訴人參與系爭股東會權益之重大情事，且贊成票數已逾半數，上訴人之反對票數對系爭決議結果亦無影響，請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1頁）：

㈠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股東會時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得出席系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㈡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

㈢系爭股東會將股東安排在2間會議室，主席在第1會議室，而上訴人代理人在第2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參與。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系爭決議應予撤銷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

事項析述如下：

㈠上訴人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已當場異議：

1.按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之決議，雖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即股東如已出席股東會，而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惟被上訴人係於系爭股東會會議結束前，表明系爭董事會之召開，違反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決議無效，可見其已於當場就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表示異議，非針對特定決議而為爭執，則縱其異議係於作成如附件第2項之決議後提出，亦不違背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股東會以鼓掌方式通過系爭決議，於系爭股東會結束前已當場表示異議等語，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之系爭股東會錄音光碟及譯文為佐（原審卷第130、131、134、151頁）。依該譯文內容，上訴人之代理人於主席就第2議案表示「大家鼓掌通過」時，在鼓掌起落聲中舉手表示「反對，其實我們第1案速度太快第1案我們也反對，兩案我們都反對，請幫我們記錄在會議紀錄裡面」，嗣又表示「阿你們剛才用鼓掌通過，我們什麼機會遞發言條…那我們就全部勾反對，因為你們剛才就說用什麼鼓掌，我們根本還來不及表示，我們就兩案都反對…」等語（原審卷第130、131頁），可見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結束前，就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之決議方法，已當場表示異議。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未依議事規則第10條規定填具發言條，其異議不合法，且上訴人舉手應解為反對系爭議案，而非就決議方法表示異議云云（本院卷第230頁）。惟議事規則第10條僅規定「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

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原審卷第183頁），並無規範股東未填具發言條之發言即不生效力，且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未限制異議提出之方式，上訴人以足資表彰其反對意思之方式提出異議，應認發生異議之效力。是上訴人之代理人既於系爭股東會明確表示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致其不及提出反對意見，堪認上訴人已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方法當場異議，被上訴人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㈡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該決議方法違法：

1.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按表決程序之本旨及目的，係要求當事人就特定議案為明確之意思表達（如舉手、投票等），藉以確認各該當事人之真意及議案是否通過，尚無從以該當事人先前發言之內容為推測之餘地。內政部所公布之會議規範第55條所列之表決方式，僅有舉手、起立、正反兩方分立、唱名、投票等方式，並未包括鼓掌表決。乃因鼓掌之方式，通常難以判別表決「贊成」與「反對」之投票數，僅於全場均「無異議」之前提下，方可採取此等權宜措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依系爭股東會錄音譯文內容，司儀於宣讀「承認事項㈠案由：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說明：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撰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2頁，請決議。」後4秒，主席表示「請大家鼓掌通過」，嗣於司儀宣讀「㈡案由：111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說明：謹擬具111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提請承認，請決議。」後2秒，主席表示「大家鼓掌通過」等情（原審卷第130頁），可見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前，主席未曾詢問或確認出席股東是否均無異議，或確認反

對股東之表決權數後，再由同意股東以鼓掌之方式表決通過，甚至未給予出席股東充分反應及提出異議之適當時間，逕自於司儀宣讀系爭議案4秒、2秒後，旋即引導股東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系爭議案，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股東會於未能判別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之情形下，自不得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系爭議案，其決議方法已違反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而有同法第189條規定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瑕疵存在。

3.被上訴人雖抗辯依議事規則第17條規定，無異議認可或鼓掌通過為其行之有年之合法表決方式，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且主席當日環視全場均無股東反對表示，已充分踐行徵詢出席股東意見之程序云云（本院卷第232、233頁）。然議事規則第17條係規定「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原審卷第184頁），可知議案仍應由主席踐行徵詢之程序，確認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方可視為表決通過。惟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前，主席並無任何詢問或確認出席股東有無異議，亦未給予反應及提出異議之充足時間，如前所述，難認主席有踐行徵詢之程序。至被上訴人又抗辯出席股東可領取表決票勾選贊成或反對，並無難以判別同意或反對之表決權數云云（本院卷第233頁）。惟於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前，主席未曾踐行徵詢程序，且依錄音譯文內容，上訴人之代理人於系爭議案通過後表示「…那我們就全部勾反對…因為你們剛才說用什麼鼓掌，我們根本還來不及表示，我們就兩案都反對…」（原審卷第131頁），上訴人提交表決票係在系爭議案通過之後，已無從補正該決議方法違法之瑕疵，被上訴人前開所辯，洵無可採。

㈢系爭決議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得不予撤銷：

1.按法院對於公司法第189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同法第189條之1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乃法院受理前條撤銷決

議之訴，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議案涉及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方針，屬公司經營重要環節，且決算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依法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系爭股東會以鼓掌方式作成系爭決議，導致開會過程中無法使被上訴人就虧損情形盡說明義務，某女性股東亦發言表示系爭決議鼓掌通過非公司營運之正常做法，非無可能影響其他股東之意見形成，系爭決議結果對伊在內之股東權益具有重大影響，並侵害伊之發言及表決投票權益云云（本院卷第215、216頁）。然議案內容與其決議方法，係屬二事，尚非得以系爭議案涉及公司經營重要事項，逕謂其決議方法違法情節即屬重大，況系爭議案非屬公司法第185條所定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其重要性亦無法與特別決議事項等量齊觀。又上訴人雖不同意系爭議案，且某女性股東曾針對被上訴人虧損情形陳述意見，惟上訴人就系爭議案所涉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之內容，未主張有何不法或不當之處，該女性股東亦未就系爭議案有反對之意思表示，併參酌證人即被上訴人財會主管李慶泰於本院證稱：一般而言，股東將委託書交給公司就是信任、支持公司，也就是就系爭議案表示贊成，股東會開會5天前統計完成後，公司收到的委託書股數總計超過51%表示贊成，很多受託人是我的下屬，大家沒有什麼反對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82、183頁），可知系爭股東會有超逾半數股東委託被上訴人之員工出席，且未反對系爭議案，尚無因被上訴人是否於系爭股東會說明虧損情形，影響多數股東對系爭議案之意見形成。又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不及表示反對後，於記載系爭決議結果時，即將上訴人之表決權數自贊成票數排除，列入反對票數計算，有上訴人當日勾選之表決票、系爭股東會議事錄等件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0、122頁），可徵被上訴人並無刻意阻止反對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之情形，僅因已收受過

半數股東之委託書，受託人亦多數同意系爭議案，疏未留意仍有其他出席股東當場表達反對意見之可能，致以違法之決議方法表決通過系爭決議，與惡意違反法令之情形，仍屬有間。再系爭股東會當日除上訴人表示反對外，未見在場其餘股東就系爭議案為反對之意思，且觀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所載，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之反對票數列入計算後，系爭議案仍因出席股東同意票數達63.99%而通過（原審卷第40頁）。是衡諸系爭議案之性質、系爭決議通過前之股東出席情形及意向、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反對意見之處理等情節綜合判斷，尚難認系爭議案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事實已屬重大，對於系爭決議之結果亦無影響。

3.至於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刻意分2間會議室舉行系爭股東會、主席無法聽聞第2會議室之股東口頭異議，若未予糾正將戕害公司之經營秩序云云（本院卷第225、226頁）。然上訴人於原審就被上訴人因應疫情而使用2間會議室，上訴人所在第2會議室亦有其他股東在場等情，均表示不爭執（原審卷第299、300頁），且依錄音譯文內容，上訴人所在第2會議室係有被上訴人安排之人員在場（原審卷第130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刻意將其安排至第2會議室，並惡意妨礙其參與系爭股東會或行使其股東權，自難僅因系爭股東會之場地安排、會議進行方式未臻完善，即認被上訴人有故意侵害上訴人行使股東權益重大之情事。

4.是以，系爭議案以鼓掌方式通過，其決議方法固有違反法令之瑕疵，惟斟酌系爭決議過程之客觀情形、上訴人之股東權益受影響之程度、多數股東之權益，及被上訴人非惡意等因素綜合判斷後，認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系爭決議結果無影響，為避免耗費重新召集股東會作成相同結果決議所生之無益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之安定，認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規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呂　筑